#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消费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5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 月 1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消费混合 A | 泰达宏利消费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353 | 00835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000 | 1.50% |
| 1000000<=M<2500000 | 1.00% |
| 2500000<=M<5000000 | 0.60% |
| 5000000<=M | 1000 元 / 笔 |

注：(1)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上表。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375%；申购金额 100 万元≤M<25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25%；申购金额 250 万元≤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15%；申购金额 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详见下表：

| A 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1 天 <=N<=6 天 | 1.50% |
| 7 天 <=N<=29 天 | 0.75% |
| 30 天 <=N<=179 天 | 0.50% |
| 180 天 <=N<=365 天 | 0.10% |
| 366 天 <=N | 0.00% |

| C 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1 天 <=N<=6 天 | 1.50% |
| 7 天 <=N<=29 天 | 0.50% |
| 30 天 <=N | 0.0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基金份额,25 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8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8100 元，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持有 25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75%,若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 × 1.1380=11,380 元

转换费用 =10,000 × 1.1380 × 0.75%=85.35 元

转入金额 =11,380-85.35=11,294.65 元

转入份额 =11,294.65/1.8100=6,240.14 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基金份额,25 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8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81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6,240.14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泰达宏利启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3) 本基金产品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细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4,214,0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4,214,0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214,082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 12,990,052 | 1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祝瑞敏担任，于建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713,948,360.66 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含本次)3,345.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 股东名称 | 解质时间 |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至正集团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381.76 | 11.41 | 5.12 | 3,345.61 | 44.89 | 2,200.00 | 65.76 | 29.52 |
|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763.24 | 22.81 | 10.24 | | | | | |
| 合计 | / | 1,145.00 | 34.22 | 15.36 | | | | | |

本次解质股份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至正集团 | 是 | 381.67 | 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否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2020 年 6 月 11 日 |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41 | 5.12 | 偿还债务 |
| | | 763.24 | | 否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 22.81 | 10.24 | |
| 合计 | / | 1,145.00 | / | / | / | / | / | 34.22 | 15.36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至正集团 | 3,345.61 | 44.89% | 2,200.00 | 3,345.00 | 99.98% | 44.88% | 3,345.00 | 0.00 | 0.61 | 0.0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 53,000.00 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至正集团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筹划向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侯海良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
| 主要经营业务 |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最近一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6,562.62 | 46,507.67 | 1,000.00 | 6,207.67 | 54.95 | 19.40 | -254.96 | -745.96 |
| 最近一期(2020 年 1 月 31 日) | 46,558.87 | 46,514.52 | 1,000.00 | 6,214.52 | 44.35 | 0 | -10.60 | -6.72 |

注：以上为至正集团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99.88% | 6.63% | 6.12% | 13.35% | 无 | 无 | 无 | 无 |

(4)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筹划向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万元) | 说明 |
|---|---|---|
| 担保 | 2,000.00 | 至正集团作为担保方，合计为公司融资 4,900 万元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担保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 日常关联交易 | 1,430.81 | 向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 日常关联交易 | 910.09 | 向 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与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通资金系偿还债务需要，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的质权人为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向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所持有的的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